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证券代码：000881 | 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 | 公告编号：2024-036 |

**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472,193,8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9451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09,905,1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3567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2,288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884％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88,385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487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6,096,4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603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2,288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884％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夏晓露、冉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提案1.00 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2,007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4％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9％；弃权7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1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7％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76％；弃权7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7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独立董事已在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**提案2.00 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2,007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4％；反对1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9％；弃权7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1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7％；反对1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23％；弃权7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0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3.00 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2,007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4％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9％；弃权7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1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7％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76％；弃权7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7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4.00 《关于2024年预算与投资计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2,080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9％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9％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27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5％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76％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5.00 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2,080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9％；反对1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9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27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5％；反对1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23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6.00 《关于2024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7,077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164％；反对5,110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24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268,7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112％；反对5,110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826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7.00 《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及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2,080,2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9％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9％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27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5％；反对1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76％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8.00 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4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7802％；反对1,9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2189％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9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4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7802％；反对1,9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2189％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9％。

交易对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264,894,398股）和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118,914,273股）合计持有的383,808,671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9.00 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2,007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4％；反对1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9％；弃权7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1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7％；反对10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23％；弃权7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0％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10.00 《关于修订＜公司章程＞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7,077,3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164％；反对5,110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24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,268,7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112％；反对5,110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826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％。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夏晓露、冉研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4年5月18日**